

证券代码：873866

证券简称：天壕新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或不超过2,875.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75.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12,292.47	12,292.47
1.1	封丘天壕 130t/h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6,303.15	6,303.15
1.2	睢县天壕 75t/h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2,994.66	2,994.66
1.3	虞城天壕 75t/h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2,994.66	2,994.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8.00	2,748.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959.53	14,959.53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其中，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封丘天壕”）、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睢县天壕”）、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虞城天壕”）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15,969.58 元、

54,327,939.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42%、7.6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